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 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一创基金”）合计以50,000万元通过收购股权、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爱众资本对巨能科贸的投资总额为28,000万元。在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爱众资本与相关当事人协商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20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 一、目前进展

2021年4月15日，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爱众资本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国勇签署了《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方

-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3）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4）曾国勇

## 2、投资估值和投资范围

在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假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各级子公司股权整合的情况下,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12025 号的模拟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能科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311.23 万元,各方协商对巨能科贸 100%股权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60,000 万元。

为实施本次投资,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需将下属企业进行整合,将目前不是由巨能科贸持股、而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公司之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将由巨能科贸持股而不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公司,由巨能科贸予以剥离,以使巨能科贸的各级子公司符合本次投资范围。即通过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的整合后,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各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本次投资范围内公司名称	备注
1	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前,巨能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四川达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3	达州市金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4	达县天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5	四川省兴文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6	珙县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7	叙永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8	古蔺县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9	望奎巨能生物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10	黑龙江中油泰利达燃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巨能股份持股 70%,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70%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1	黑龙江中油泰利达中泰燃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巨能股份持股 31%、黑龙江中油泰利达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9%,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31%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2	依兰泰利达加气站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巨能股份

序号	本次投资范围内公司名称	备注
		持股 49%、黑龙江中油泰利达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49%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3	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巨能股份持股 55%，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55%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4	凌源市泰利农业有限公司	是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5	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100%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6	克山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是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将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整合为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后，该公司随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次投资范围
17	四川御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100%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 3、投资金额及缴付期限

#### (1) 投资金额

①爱众资本以 5,320 万元收购巨能股份所持巨能科贸 8.8667%股权；

②爱众资本以 22,680 万元对巨能科贸增资，增资部分占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股权比例的 22.5672%，结合所收购的巨能科贸股权，本次投资后，爱众资本共持有巨能科贸 27.8607%的股权。

#### (2) 缴付期限

①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爱众资本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2,660 万元）；

②爱众资本所收购的巨能科贸股权通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至爱众资本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爱众资本于 5 个工作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50%（即

2,660 万元)；

③巨能科贸及/或巨能股份办理完毕爱众资本对巨能科贸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巨能股份以其所持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相应比例的股权向爱众资本设置质押担保事宜办理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爱众资本向巨能科贸缴付 22,680 万元的增资款。

#### **4、权益交割日**

本次投资涉及的巨能科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权益交割日。

#### **5、业绩承诺**

巨能股份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00 万元（即 2022 至 2024 年度按前述约定计算的每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6,700 万元），并且，前述对巨能科贸的承诺利润还应剔除或增加下列因素：

（1）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以爱众资本和金砖一创基金所缴付的增资款投资于本次投资范围之外的主体形成的损益。

（2）巨能科贸以爱众资本和金砖一创基金缴付的增资款用以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00 万元/年的额度时，以其所使用超过前述额度增资款的金额，由巨能科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化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相应资金成本。

（3）巨能科贸收取爱众资本和金砖一创基金缴付增资款的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收益。

（4）本次投资前，巨能科贸是巨能股份的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将建立相应法人治理结构和使用办公场地，从而增加巨能科贸的相应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及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用、增资款印花税等）。因此，在计算巨能科贸应补偿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承诺业绩时，巨能科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应加上巨能科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所披露的相应成本费用。

#### **6、业绩补偿**

巨能股份就巨能科贸在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补偿方式：

(1)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巨能科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的，则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爱众资本补偿，并在巨能科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应向爱众资本补偿的金额=[(6,000 万元-权益交割前净利润)-2021 年实现净利润]×9×27.86%

注：①上述公式中所称“权益交割前净利润”，指巨能科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权益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

②上述公式中所称“2021 年实现净利润”，指巨能科贸自权益交割日次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

(2)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 2022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20,100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投资人补偿，并于巨能科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即巨能股份若需向爱众资本支付巨能科贸 2021 年度、2022 至 2024 年度的业绩补偿时，将前述各年度的业绩补偿合并一次性支付）：

应向爱众资本补偿的金额=(20,1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20,100 万元×60000 万元×27.86%

注：上述公式中所称“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指巨能科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

(3) 若巨能科贸向爱众资本支付现金补偿逾期达 30 日的，则在巨能股份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爱众资本还有权要求原股东予以股权（或股份）补偿：

应向爱众资本补偿股权/股份数量=未付爱众资本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估值计算的每一元出资额或者每股价格（60,000 万元÷2,600 万元或万股）

注：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发生除权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的，上述巨能股份应向爱众资本补偿股权或者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巨能股份 2021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29,000 万元的，则超过部分均归属巨能股份。

(5) 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经巨能科贸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由巨能科贸股东会决定聘请。

(6) 为巨能科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目的，各方同意若巨能科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资本运作，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均终止履行，以使巨能科贸符合资本运作之监管要求。若巨能科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应恢复前述相关条款的履行并且相关条款应被视为从未被调整、修改、中止或者终止，以确保各方权利的实现。

## 7、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主要治理安排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巨能股份委派 4 名、爱众资本委派 2 名，金砖一创基金委派 1 名。

## 8、履约担保

巨能股份、曾国勇同意向爱众资本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 巨能股份以本次投资后所持巨能科贸 28.1394%的股权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巨能股份为爱众资本所提供的该项股权质押担保，在履行完毕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内容后方可解除。

(2) 巨能股份就投资协议所约定巨能科贸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科贸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3) 巨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的实际控制人曾国勇就投资协议所约定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的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科贸及/或巨能股份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 9、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自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当事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成就之日全部生效：

(1) 巨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业绩承诺及补偿、向投资人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本次投资后所持巨能科贸股权为投资人提供质押担保以及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内容；

（2）爱众资本股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3）金砖一创基金与巨能股份、巨能科贸、曾国勇所签《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已经全部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